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7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謹億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彩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金福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民訴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至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陳金福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月15日起至110年2月22日止，向債權人購買150型C型鋼等材料，合計貨款新臺幣795,520元。詎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經債權人一再催討，仍置之不理，提出送貨單及客戶請款單聲請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所提之客戶請款單及送貨單上，客戶名稱

均記載為「陳清福」，且依據110年1月15日、同年月18日、同年月20日及同年月22日送貨單上客戶簽收欄上，亦簽名「陳清福」。債權人雖提出債務人陳金福之身分證影本，並表示「私下大家都是叫他陳清福」，惟尚不足作為本件向債務人陳金福請求給付貨款之相關釋明資料。是本件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既無法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